

#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和政复终字〔2024〕627号

申请人：冯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15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锡顺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《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》（

）不服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化解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